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蔡阳和王白浪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近几个月的全力以赴筹措资金,于2019年5月,解决了股权质押问题,化解了风险,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从99.76%降至8.03%。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现阶段已实在无法再筹措足够的资金执行增持计划,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近几个月的全力以赴筹措资金,于2019年5月,解决了股权质押问题,化解了风险,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从99.76%降至8.03%。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现阶段已实在无法再筹措足够的资金执行增持计划,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宫霄国际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9年9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王白浪先生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9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邮箱:kanygh@vip.qq.com

联系人:易国华、祝自敏

5、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2”,投票简称为“凯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决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凯恩集团拟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凯恩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刊登于2018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承诺期内,凯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0股,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止目前,凯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0股。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收到凯恩集团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凯恩集团经过近几个月的全力以赴筹措资金,于2019年5月,解决了股权质押问题,化解了风险,凯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从99.76%降至8.03%。凯恩集团现阶段已实在无法再筹措足够的资金执行增持计划,凯恩集团决定终止上述增持计划。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阳先生和王白浪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阳先生和王白浪先生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75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2019年9月12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11,446,71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7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874,72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300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71,99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705%。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436,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596,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1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436,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596,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1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姜振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7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锵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为此,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锵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125.25万股减至56,119.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6,125.25万元减少为56,119.5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2019年9月12日15:00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6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1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1,446,71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11%。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4,874,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06%;(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数量为5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1,436,718股,反对股份10,00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596,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315%;10,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1,436,718股,反对股份10,00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596,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315%;10,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2份,无副本。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姜振磊

关于调整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A	鹏扬汇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85	00458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自2019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3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9年9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国融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9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国融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该两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开通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392)

投资者可通过太平洋证券、国融证券、中天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3、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4、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1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0;回售简称:云城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18滇城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7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进行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A座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人:代彦金

电话号码:0871-67197046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曹林丽

电话号码:020-23385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8405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2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8滇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否,票面利率仍为8.10%

起息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